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線上轉介服務申請說明

115年1月12日修訂

一、申請方式

115年3月2日起學校送件採全面線上申請，不再受理紙本：

(一)由各校輔導相關人員以 **OpenID** 登入學諮中心 e 化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www.kssc.kh.edu.tw/>)，進行線上轉介服務申請。

*備註：高雄市非營利、準公共、私立幼兒園，以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無 OpenID 帳號者，請先註冊帳號再線上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請先參考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e 化系統線上轉介操作說明」。若有系統使用問題，可來電學諮中心個管組洽詢或反映(07-3821200、07-3860885)。

二、申請項目(得視需求複選)

- (一)心理師服務。
- (二)社工師服務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

(一)必附資料：

1、轉介服務申請單。

(線上填寫申請資料→列印申請單進行核章→上傳完成簽章的申請單即可完成)

2、學生基本資料和導師輔導紀錄(幼兒園階段：提供基本資料表影本；國小階段：提供校務系統資料；國中、高中階段：提供 A、B 表)。

3、輔導(認輔)老師應提供近6個月內學校輔導歷程措施資料(如：輔導紀錄、個案報告、個案會議紀錄等)。

4、申請心理師服務者，依據心理師法第19條規定，申請轉介心理師服務者應檢附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下載附件一)；但若無法取得前項同意書，學校可依「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諮商同意書提供心理諮商之處理原則」，檢附「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」(下載附件二-1)，並主責召開會議後，補送會議紀錄(格式可參考下載附件二-2)及簽到表。

(二)選附資料(若有以下資料，請一併檢附)：

1、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，另須檢附「醫囑照會單」(下載附件三)。

2、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(疑似特教生或

預備協助學生申請特教鑑定者)(下載附件四)。

- 3、 個案研討會議紀錄(於近期向本中心申請召開會議者)。
- 4、 其他有助於瞭解學生狀況之相關資料(例如：在校之心理測驗結果、醫院診斷證明、心理衡鑑報告等；幼兒園可檢附親師聯絡簿、行為觀察等幼兒在校行為之資料紀錄)。

*備註：以上附件資料可於線上申請時，於「檢附資料」中下載。

※請備妥齊全之申請資料，以利後續派案評估※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申請心理師服務轉介標準與服務流程

111年7月25日督導暨組長會議修訂

114年8月27日修正

115年1月12日修正

一、轉介標準

- (一) 學生經校內初級及二級輔導後，評估其行為與問題態樣，相關議題仍未見改善，並已明顯影響其學校生活適應狀況。
- (二) 學生發生危機狀況，例如：學生處於強烈情緒狀態、無法自行控制調適或與他人溝通；學生有立即且明顯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...等。
- (三) 學生罹患精神官能症，且疾病症狀困擾學生之生活；就醫後，精神科醫師評估建議進行心理諮商服務。

二、開案後服務方式

- (一) 學生個別諮商。
- (二) 教師、家長諮詢。
- (三) 其他服務。

三、符合以下情形者，以提供相關人員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原則

- (一) 校內輔導教師已穩定輔導個案且建立信任的合作關係。
- (二) 學生已有接受其他諮商資源協助。
- (三) 學生長期中輟、就學情形不穩定，無法穩定接受諮商。
- (四)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諮商過程中拒絕學生接受諮商。
- (五) 評估學生在校適應，可經由系統中重要他人提供關心與晤談，或由學校主責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預期可獲得改善。
- (六) 學生之主要需求為精神醫療、法律、社會福利或特殊教育等非諮商專業服務項目者。

四、符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情況者，收件後之處理流程

- (一) 學諮中心受理學校線上轉介資料後，5個工作天內會由主責的專業人員

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以會議、面談、電話聯繫或書面資料進行評估，原則上10個工作天內通知學校評估結果（提供諮詢、召開個討會或提供心理師服務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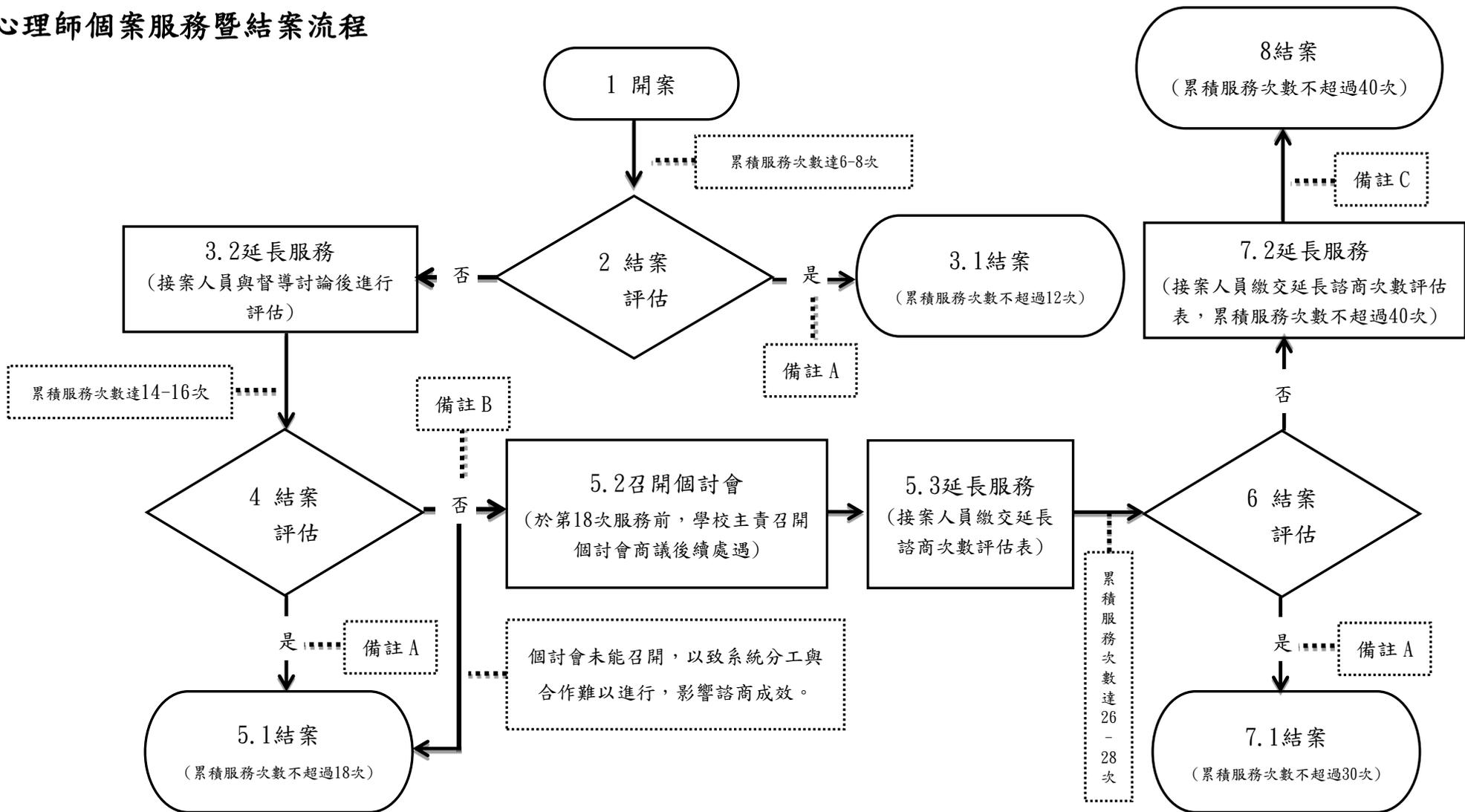
- (二) 評估開案後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諮商服務時間及接案心輔人員。
- (三) 評估以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優先時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說明原因，並以提供家長、教師諮詢服務為主。
- (四) 接案的心輔人員第一次入校服務時，學校需主責召開轉介會議，即邀請校內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人員……等）參與，提供接案所需訊息，並和心輔人員進行討論與協調，確立晤談目標。
- (五) 進行初次會談。
- (六) 心輔人員可依學生狀況提供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親職教育、家族治療等。
- (七) 學校得視諮商情形及學生狀況評估是否召開個案研討會。
- (八) 評估可結案之日期，並且與學校轉介人員及學生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討論。
- (九) 進行結案、結束服務。

五、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之處理原則，收件後處理流程

- (一) 據學生輔導法增訂第5-1條規定：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，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，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，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。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，經該學生同意，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，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，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。
- (二) 未能取得同意書轉介服務流程：
 1. 若有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未成年學生之最佳利益，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而未能檢附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法定代理

人同意書」之情形，學校可檢附「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」(下載附件二-1)，並由學校主責召開個案轉介會議，於轉介會議結束後，學校將會議紀錄(可參考範本如下載附件二-2)、簽到表(皆掃描檔)檢附上傳，中心收到資料後，由心理師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。

心理師個案服務暨結案流程



備註 A：
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，接案人員評估結案：

- (1) 個案的主述問題已改善。
- (2) 監護人或案主拒絕繼續接受諮商。
- (3) 個案轉學至外縣市或就學情況不穩定。
- (4) 其他：
 - (A) 案主畢業或轉學，但仍屬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生，辦理轉銜會議之後結案。
 - (B) 案主有其他心理諮商資源可供運用時，辦理轉銜會議之後結案。

備註 B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校主責召開個討會，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：

- (1) 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之後，以及轉介學校皆同意個案有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，但系統之分工與合作需重新討論調整。
- (2) 接案人員、督導及學校任一方於評估個案有無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上，意見不一致。

備註 C：

服務累積次數已接近40次，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後準備結案，並提供學校結案後續之建議以及未來之諮詢服務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申請學校社工師轉介標準與流程

112年7月14日社工師工作會議修訂

115年1月12日修正

一、轉介標準

學校社工師服務以學生三級處遇性服務為主，轉介類型包括中輟或中輟之虞（中途離校）、拒學、校園危機事件、曝險少年或犯罪行為、高關懷學生、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及性平事件...等。轉介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內已進行一級、二級輔導，情況未明顯改善。
- （二）經學校評估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，無法有效改善者。
- （三）學校與跨系統合作或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上有困難。
- （四）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，導致影響學生就學權益。
- （五）學校發生校園危機，需立即連結資源協助學生與家庭。
- （六）學生有其他特殊事件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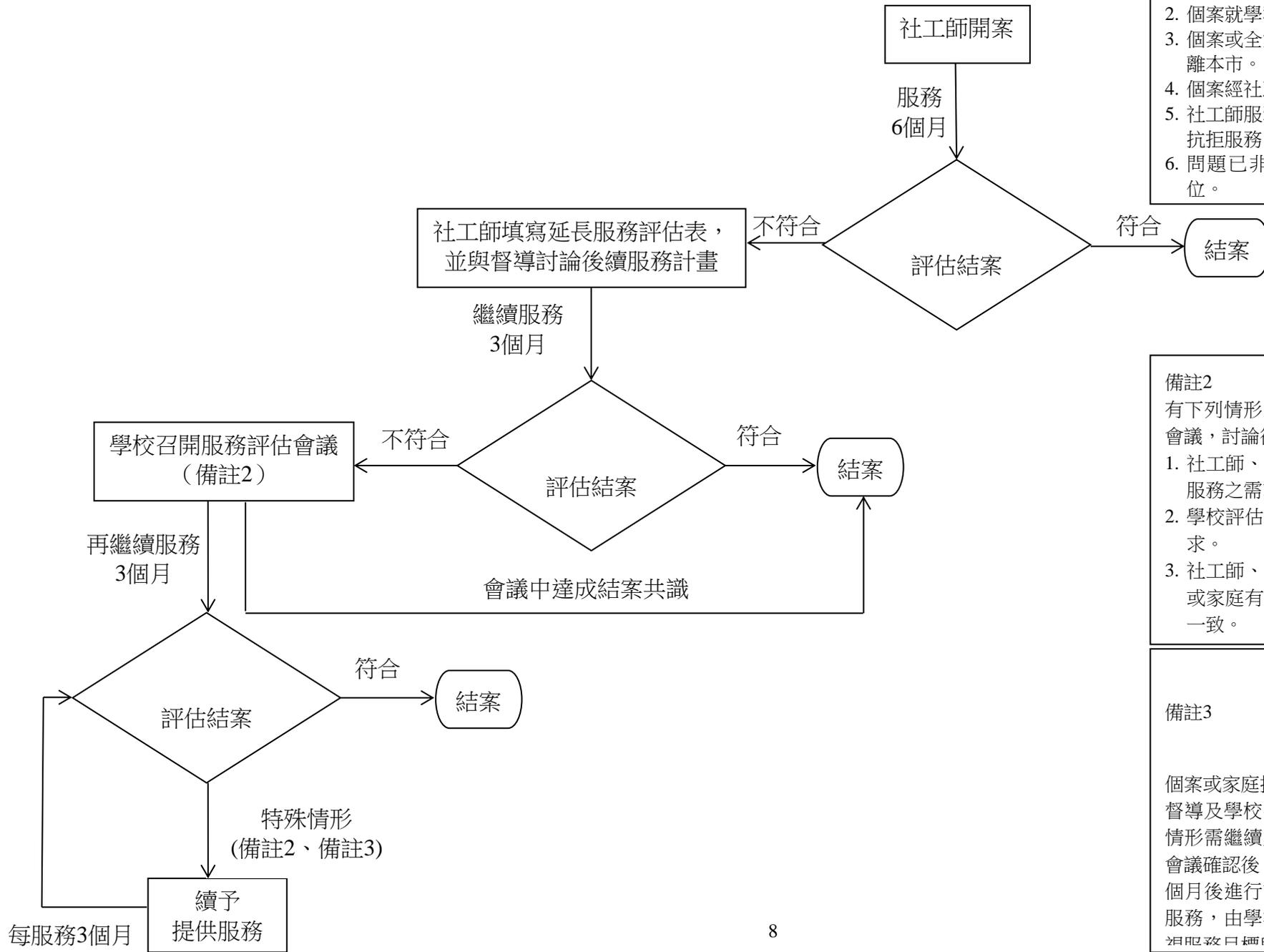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服務方式：

- （一）透過校訪、協同家訪、電訪、外訪等方式，提供個案會談、家庭會談、學校相關人員諮詢。
- （二）協助學校與跨系統間合作。
- （三）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。

三、轉介流程

- （一）本中心受理學校線上轉介資料後，**5個工作日**內由接案社工師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依學生輔導需求及學校轉介期待進行評估，並於**10個工作日**內回復開案評估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- （二）倘評估需提供個案服務，學校應邀請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人員...等）與接案社工師共同溝通討論，確認服務目標之合作與分工。
- （三）提供個案服務期間，學校**應配合**本中心「**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**」**主責召開**相關會議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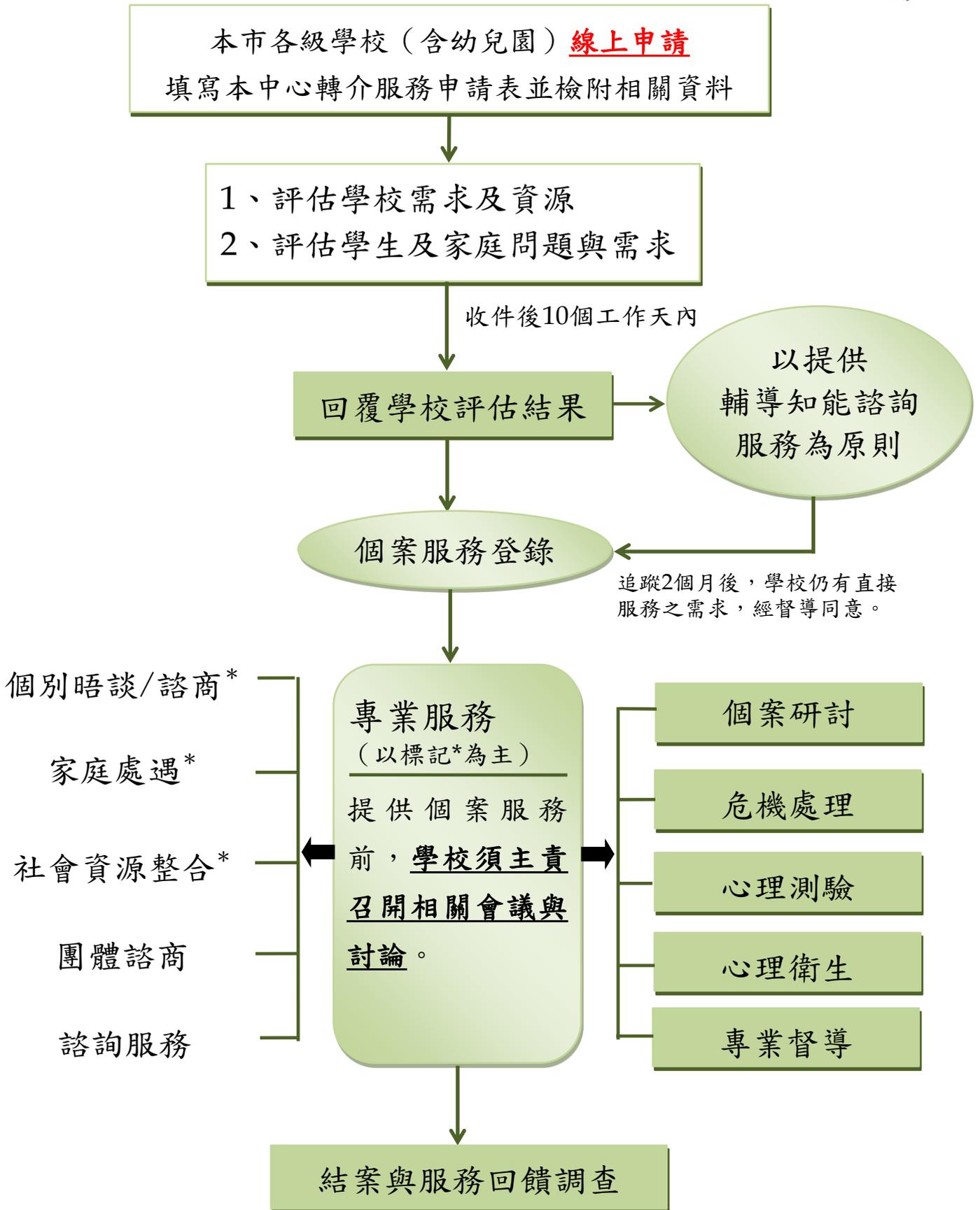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1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，社工師評估結案：
1. 轉介主述問題已改善。
2. 個案就學穩定/畢業。
3. 個案或全家行蹤不明達3個月以上，或搬離本市。
4. 個案經社政/司法安置於外縣市。
5. 社工師服務6個月後，個案或家庭仍強烈抗拒服務。
6. 問題已非中心服務項目，轉介其他單位。

備註2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，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：
1. 社工師、督導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
2. 學校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
3. 社工師、督導及學校任一方於評估個案或家庭有無繼續服務之需求上，意見不一致。

備註3
個案或家庭接受服務滿1年時，若社工師、督導及學校共同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時，由學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確認後，得續予提供服務，並每服務3個月後進行評估，若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，由學校再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，檢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轉介服務流程圖

115/01/12 修正

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諮商輔導服務**法定代理人**同意書

114/04/28修訂

一、服務方式

- (一) 免費服務：本中心之心理師、兼任心理輔導人員及實習心理師（以下簡稱心輔人員），對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提供之諮商輔導服務，不得另外向學校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二) 透過晤談方式，幫助孩子了解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困擾，進而協助孩子在發展過程中解決困擾問題、促進生活適應。

二、保密

心輔人員應謹守兒童及青少年保護、心理師等相關法規及專業倫理，保密與您孩子晤談的內容。在取得您及當事人的同意下（需填紀錄申請書），才會告知相關人士。有下列特殊情形，中心將主動聯繫或通報相關單位：

- (一) 孩子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，自由，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- (二) 孩子的晤談內容涉及相關法律規範，心輔人員有通報的責任，或法院來函調閱紀錄時。
- (三) 孩子的狀況須轉介至醫療機構，或須與督導、專業心輔人員、教育人員討論或合作時。

三、晤談時間

每次一節課，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需經本中心心輔人員評估後，酌予增加次數。

四、取消晤談

因故不能前來晤談，請於晤談前一天以電話或親自至輔導室取消晤談，請輔導室轉告心輔人員或本中心。

五、需**法定代理人**協助配合事項

為深入了解及更有效率協助您的孩子，心輔人員會密切與您保持聯繫，並邀請您到校或電話晤談，請盡量予以配合。

六、錄音錄影意願調查

心輔人員若有進行專業督導的需求，會針對諮商過程進行錄音（影），所有相關資料只會用在專業督導，絕對不會對第三者以外之人公開。家長/**法定代理人**及孩子本人隨時可以要求中止錄音（影）、消音或刪除錄影。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諮商過程中錄影或錄音，用於督導一途。

我已經充分了解上述內容，並同意_____（學生姓名）接受本項服務。

此致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當事人已成年，得由本人簽具，需提供緊急聯絡人姓名、父母/實際照顧者資訊：

學生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（與當事人關係：_____電話：_____）

父母/實際照顧者姓名：_____（與當事人關係：_____電話：_____）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

114/04/28 修訂

一、服務方式

- (一) 免費服務：本中心之心理師、兼任心理輔導人員（以下簡稱心輔人員），對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提供之諮商輔導服務，不得另外向學生、學校及家長/監護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二) 透過晤談或運用其他媒材等方式，幫助學生了解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困擾，進而協助學生在發展過程中解決困擾問題、促進生活適應。

二、保密

心輔人員應謹守兒童及青少年保護、心理師等相關法規及專業倫理，保密與學生晤談的內容。在取得同意後，才會告知相關人士。有下列特殊情形，本中心將主動聯繫或通報相關單位：

- (一) 學生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，自由，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- (二) 學生的晤談內容涉及相關法律規範，心輔人員有通報的責任，或法院來函調閱紀錄時。
- (三) 學生的狀況須轉介至醫療機構，或須與督導心輔人員、教育人員、社政人員、醫療人員或其他專業網絡人員討論或合作時。

三、晤談時間

每次一節課，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需經本中心心輔人員評估後，酌予增加次數。

四、取消晤談

因故不能前來晤談，請於晤談前一天以電話或親自至輔導室取消晤談，請輔導室轉告心輔人員或本中心。

五、錄音錄影意願調查

心輔人員若有進行專業督導的需求，會先徵詢學生同意後，針對諮商過程進行錄音（影），所有相關資料只會用在專業督導，絕對不會對第三者以外之人公開。學生本人隨時可以要求中止錄音（影）、消音或刪除錄影。

學生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諮商過程中錄影或錄音，用於督導一途。

_____（學生姓名）已經充分了解上述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接受本項服務。
此致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學生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備註：本同意書僅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未成年學生之最佳利益，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而未能檢附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由學校主責召開個案轉介會議，並於轉介會議後提供會議紀錄(個管組提供範本)與簽到表(皆影本)。中心收到資料後，由心理師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。

OO 學校 O 學年度第 O 學期
O 生個案轉介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O 年 O 月 O 日（星期 O）O 午 O 時

貳、 地點：

參、 主席：

肆、 紀錄：

伍、 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O 生轉介學諮中心心理師服務需求 1 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5-1條之規定，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，經該學生同意，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，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，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。
- 二、 因故未能取得 O 生法定代理人心理諮商輔導同意書，惟本校評估該生之輔導需求及最佳利益，經徵詢該生同意後，依學生輔導法第5-1條之規定，申請學諮中心心理師服務。
- 三、 檢附 O 生輔導紀錄1份。

決 議：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散會：O 午 O 時 O 分。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醫囑照會回覆單

101/08/22 修訂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家長/監護人姓名		住家電話				手機	
地址							
主述問題							
評估診斷結果							
治療計畫							
照會諮商心理師之需求及建議	個案是否適合接受諮商心理師的諮商服務？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給諮商心理師的建議：						
合作與配合事項	1.本病患已在本院接受_____心理師之心理治療，其聯絡電話為：_____ 2.本病患是否曾接受本院之心理衡鑑？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心理衡鑑名稱與結果摘述 A. _____ B. _____						
主治醫師簽章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◎請在勾選出下列校內有執行之策略，並於成效欄位評估實施成效。

	輔導策略		成效		輔導策略		成效		備註	
			有	無			有	無		
學校支持策略	一、 班級經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的鼓勵與讚美			二、 親師溝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家長對學生特殊需求的認識			校內個案會議(輔導需求評估會議)前，由導師填畢後繳交至學校輔導室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與示範如何與同儕相處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動讓家長知道學生在校狀況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導同儕支持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務必發現孩子的正向表現，並主動告知家長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學生在班級有歸屬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長溝通建立合理的期待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學生參與各項活動機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(如：提供聯絡方式)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三、 班級規範調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座位安排			四、 教學策略調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額外補救教學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出缺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個別化的獎勵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班級規範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教具、媒材提升學習動機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例行班級事務的變動，會事先告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導學習策略(如：標示重點、引導做筆記、教導製作備忘錄)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學生有選擇的機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成績計算方式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五、 輔導與特教合作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前介入輔導			五、 輔導與特教合作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正向行為支持方案輔導策略諮詢				校內個案會議(輔導成效評估會議)前，由個管教師填寫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會議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表單與資料提供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專業資源整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活動課程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輔導與協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性或班級性宣導講座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團體輔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資料提供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師諮詢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機處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之執行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晤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資源班課程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課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入班宣導與協助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
備註：標*之四項服務項目，僅提供予高雄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其他項目透過校內個案會議，研議輔導人員與特教教師分工與合作方式，提供疑似生及身障生服務。